

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漾政办发〔2020〕9号

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漾濞彝族自治县福国寺等6家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》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各委办局（司行社）：

《漾濞彝族自治县福国寺等6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漾濞县福国寺等 6 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为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距离，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具有古朴、自然、协调的环境风貌，经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实地勘测，并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、规模、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，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现将我县福国寺等 6 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如下。

1.项 目 名 称：福国寺；

地 点：苍山西镇金牛村福国寺村民小组；

保护单位级别：县级；

保 护 范 围：现有主体建筑外墙边沿，东面至大雄宝殿外墙边沿一线，北面、南面至寺院围墙外边沿一线，西面至山门台阶边沿一线，宗教场所永久界桩标识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31.2 米，向南外延 22.5 米，向西外延 29.3 米为界；北面与保护范围同界。

2.项 目 名 称：下街村清真寺；

地 点：苍山西镇下街村；

保护单位级别：县级；

保 护 范 围：以清真寺建筑主体外边沿线为界，东、南、北三面至围墙边沿，西面至马爱娟户挡墙边沿，宗教场所永久界桩标识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向东、南各外延 2 米为界；向北外延 1 米为界；西面与保护范围同界。

3.项 目 名 称：博南古道遗址柏木铺段；

地 点：苍山西镇河西村柏木铺村民小组；

保护单位级别：县级；

保 护 范 围：以道路本体现有宽度，东北边至大青树下平台边沿，西南边至村民何兴发马圈外墙向外延 10 米为界；东南、西北两边以路体边沿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（1）村口大青树区域，东北面以保护范围向外延 5 米，东南面以大青树平台边外延 12 米；西北面以平台边外延 10 米为界。（2）西南面石牌坊以西区域：道路两侧（东南面与西北面）以路体边沿外延 10 米为界；西面以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为界。

4.项 目 名 称：脉地白王城；

地 点：漾江镇脉地村；

保护单位级别：县级；

保 护 范 围：以城墙墙体边沿一线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向东、南、北三面各外延 5 米为界；西面与保护范围同界；

5.项目 名称：沙河村宰堵波塔；

地 点：苍山西镇沙河村；

保护单位级别：县级；

保 护 范 围：以墓塔为中心点，向东北外延 7 米，向西南外延 13.5 米，向东南外延 5.5 米，向西北外延 5.8 米为保护范围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南、西北、西南、东北四个方向各外延 3 米为界。

6.项目 名称：顺凼钢架桥。

地 点：太平乡平地村。

保护单位级别：县级。

保 护 范 围：以桥体（包括桥墩台）边沿向东、南、西三面各外延 2 米为界，北面至现有水泥桥边线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20 米，向西外延 5 米，南北两面（上下游）各外延 30 米为界。